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2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北区实验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南师范大学：

你单位报来的《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北区实验楼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北区实验楼属于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的配套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项目的总用地面积 5606.5m^2 ，建筑面积 23586.12m^2 ，建设内容为 1 栋 5 层的实验楼。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汕尾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者后排放至汕尾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室器材及器皿低浓度清洗废水、喷淋塔更换产生的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应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汕尾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者后排放至汕尾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高纯水机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及水浴锅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汕尾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无机废气由通风柜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含除雾层）+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项目实验室楼顶的不低于25m 高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硫酸雾、HCl 以及 NO_x 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氨气、臭气浓度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和表 2 中的相关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

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应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滤芯由专业的公司进行回收处理；高浓度实验废液、实验室器材及器皿高浓度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废试剂、废弃耗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火灾风险防范措施、环保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等。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122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深圳市深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6日